

教育部補助辦理兩岸學術教育交流活動實施要點

一、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有關單位辦理兩岸學術教育交流活動，並增進雙方瞭解及良性互動，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

下列單位辦理兩岸學術教育交流活動，得向本部申請部分經費補助。

- (一) 各級公私立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
- (二) 本部所屬社教館所。
- (三) 經核准立案之學術團體、文教性之基金會及社會團體(以下簡稱民間團體)。

三、補助範圍：

受理申請補助之兩岸學術教育活動，包括在國內舉辦或受邀赴大陸參加之下列活動：

- (一) 學術會議或研討會。
- (二) 教育參訪或教學觀摩。
- (三) 學藝競賽、展覽、觀摩或研習活動。
- (四) 社教藝文活動。

四、申請方式：

申請補助者應於活動辦理二個月前備函並檢附下列資料向本部提出申請：

- (一) 活動計畫書：包括活動名稱、活動目的、活動內容、活動期間及地點、主(協)辦單位、參加對象及人數、總預算金額、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預期成果等(參考格式如附件一)
- (二) 活動經費收支預算表：包括收入、支出項目、金額及估算說明(參考格式如附件二)。
- (三) 大陸來台或我方赴大陸交流團員名冊：包括姓名、現職(含本職及兼職)及學經歷等，具學生身分者請填註學校名稱、科系及年級。
- (四) 屬學術會議、研討會者，另需檢具議程、擬發表之論文題目、綱要及發表者之簡要學術背景。
- (五) 民間團體檢附核准立案證明文件及組織章程影本。
- (六) 赴大陸地區交流者，應附對方邀請函件。

五、審查程序：

本部收到文件齊備之申請案，依該活動之必要性、重要性及完備性進行審查，亦得會同專家學者以個別或小組方式予以審查，再依行政程序核定函覆。

六、補助原則：

(一)活動規劃合於相關法令規章(含本要點各項規定),對提升我方之學術、教育水準、兩岸交流活動品質具積極作用者,將視活動規模、本部預算情形等核定補助金額。同

(二)一性質案件在同一會計年度內以補助一次為原則。

(三)有下列情形者不予補助：

1. 所辦活動係以參觀旅遊為主者。
2. 所辦活動係屬經常性業務,應自行編列年度預算支應者。
3. 曾受本部補助,辦理績效不佳者。
4. 過去三年內曾有不良交流紀錄或違反相關規定者。
5. 赴大陸參加「全國性」活動,有遭大陸當局矮化或利用,損及我尊嚴或立場者。
6. 所參加之大陸地區國際會議、非由國際組織主辦者。
7. 舉辦交流活動之支出全由我方負擔,對岸無相對經費配合者。

七、請款核銷及成果報告：

經本部核准補助者,應檢送領據報部辦理撥款,領據應由會計、出納及負責人簽章,並於事後一個月內檢附成果報告(參考格式如附件三)、收支決算表(參考格式如附件四)及相關資料送部備查。

八、經核定補助之活動計畫,非經本部同意,不得任意變更,若因故取消計畫,須備文說明並繳回補助款項。

九、辦理港澳學術教育交流活動補助準用本要點。